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科技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研究提出全区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宏观战略，组织拟定全区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区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

（二）、负责地方有关科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建议，拟定全区科技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的形成；指导全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三）、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全区科技资金的配置；组织对科学技术事业费中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的分析论证，提出资金安排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四）、研究拟定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等。

（五）、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全区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拟定并指导实施；管理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指导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园区、民营科技产业园区等各类科技园区的工作；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报及复检工作。

（六）、参与编制全区重大科技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并实施全区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七）、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工作。

（八）、拟定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

（九）、推动全区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规范和促进科技咨询、服务、招标、评估、交易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

（十）、负责全区科技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和服务。

（十一）、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

（十二）、审核全区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十三）、负责全区专利申报工作。

（十四）、指导区直各部门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防震抗震管理工作意见》，健全“三网一员”组织网络，即灾情速报网、宏观观测网、科普宣传网和助理联络员。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44.99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7.52万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廊坊市开展“1+4+N”科技创新系列行动，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增加，区科技局2018年收入财政拨高新技术企业、众创空间专项奖励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星创天地等多项科技奖励资金，已全额拨付企业，形成收入及支出大幅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7.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7.66万元，占89.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合计69.43万元，占10.9%.其他收入为当年上级拨付新增科技创新资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4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9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7.0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81.62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廊坊市 “1+4+N”科技创新政策，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增加，区科技局2018年收入财政拨科技奖励资金增加，形成收入大幅增加。本年支出644.99万元，增加87.52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廊坊市 “1+4+N”科技创新政策，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增加，区科技局2018年按要求拨付财政拨科技奖励资金增加，形成支出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比年初预算增加61.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科技创新资金为当年新增，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比年初预算增加69.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部分科技奖励资金收到时间较晚，次年拨付；部分科技创新资金为当年新增，当年拨付。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4.99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644.99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5.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万元，减少56.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决算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3万元，减少56.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公车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决算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3万元，减少56.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关公车运行维护费列入财政预算，决算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组织开展了科技创新宣传活动，经申请科技宣传经费，编印了科技创新材料。较2017年度决算减少6.3万元，降低19.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无新增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